

收稿日期:2026-02-18

# 论紧急避险与生命法益的冲突

——以“人是目的”原则为视角

陈濯心<sup>1</sup>,陈丽天<sup>2</sup>

(1.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 200020;2.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上海 201701)

**摘要:**对生命能否采取紧急避险,在各国实践与学术领域争议不断。支持论者,从社会整体的功利主义出发,主张为了最大化人们的幸福而不得不牺牲少数人的性命。反对论者,拔高了人格尊严的价值,反对将生命进行衡量,主张维护人基本的尊严。人类社会进入长时间的发展,跨越了君权神授、上帝决定人的生死的迷信,进入了理性阶段。自康德以来,形而上学的发展呈现了新的面貌,哲学家们对人类理性的探索以及对生命意义的思考不断深入,人不能仅仅凭借本能去思考,也不应当简单地将他人的生命分为三六九等。对生命能否紧急避险不仅是法律上的思考,更是道德伦理上的思考。道德理性在刑法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其思想流变适应当代社会发展,以此作为理论根据具备其正当性。在当今社会,应当高举理性的大旗,维护人格的尊严,反对以简单的计算来轻易地对他人的生命作出取舍。

**关键词:**紧急避险;康德;理性;人是目的;道德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3-0115-10

**作者简介:**陈濯心(2000—),男,上海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陈丽天(1970—),男,上海人,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6.03.013

## 一、问题的提出

紧急避险是否能够以生命权作为避险对象是刑法学界一直以来争议不休的话题。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然而,刑法条文并没有明确紧急避险这一行为能否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 (一) 争议背后的法律原理

对于生命紧急避险的问题,目前学术界的下列几派观点最具代表性。

#### 1. 纯粹生命紧急避险支持论

国内对生命紧急避险的争论中,黎宏教授的观点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一派,该派的观点认

为,由于生命在法律面前的价值是平等的,那么以牺牲等价的生命来保护自己的生命可以作为排除违法性的事由。因为在紧急情况下,通过牺牲他人的生命来保全自己生命的行为是人类的本能行为,不是法律所能控制的。该行为虽然在道德上是受到谴责的,但是在法律上却应当阻却其违法性。因为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舍己为人来保留他人生命的行为在道德上是十分高尚的,但人们却不能奢求或者强求每一个人都成为道德上的巨人。大谷实教授认为:“面临紧急情况的人,在为了避免该种危险,没有其他方法而只有牺牲他人利益的场合时,只要所侵害的利益不大于所保全的利益,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该社会是具有合法性的。”<sup>[1]</sup>

## 2. 功利主义下的生命紧急避险支持论

以功利主义为理论依据,支持“紧急避险可以侵害生命权益”的学者便会得出以下结论:当牺牲一个人可以拯救大多数人的时候,那么这一个人的牺牲是可以被允许的,因为在功利主义的视角之下,十条生命、一百条生命所带来的利益是高于一条生命利益的。边沁和穆勒都认为,对错的标准首先应当要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即使这会导致个别人的情况变糟。一个人的行动究竟是对是错,应当要看他的后果是什么,杀人是错误的,但是当杀死一个人会给更多人或者整个世界都带来幸福的时候,那么这个杀人行为就是对的<sup>[2]</sup>。日本学者西田典之认为,虽然生命具有最高价值,但并不意味着不能对生命进行量的比较。张明楷教授也认为,虽然所有人的生命是等价的,但是在不同的情形之下,对生命的紧急避险也可能成立违法阻却事由,但是必须加以严格的限制,只有少数对于生命的紧急避险可以被允许。在张明楷教授所列举的情形中也提到,为了保护多数人的生命而牺牲少数有过错地使自己的生命处于危险状态的人是被允许的。由此可见,支持对生命采取紧急避险的学者们,大多是从保护生命的数量上来进行法益的衡量,他们认为当社会的法益面临较大侵害的情况下,法律应当允许不得不对一部分个体的生命权益采取紧急避险,以此来保障更大的社会利益,这一牺牲也应当是被允许的。与纯粹的生命紧急避险支持论相比,功利主义支持下的生命紧急避险也被一部分学者看作是一个折中的观点。

## 3. 对生命紧急避险否定论

我国以及德日刑法的通说均认为,紧急避险不能以生命法益为衡量对象,因为生命具有最高价值,每一个生命都是独一无二的,不能作为被衡量的对象,单个人的生命与多数人之间的生命并不存在大小之分,对生命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不能被作为违法阻却事由。美国学者也认为,生命是等价的,即人的生命价值是不因人的种族、年龄、健康以及地位等不同而有差异。因此,为救一人而牺牲另一个人是不符合紧急避险合法性的构成要件<sup>[3]</sup>。

同时,康德的“人是目的”原则成为对生命紧急避险否定论的有力支持。若允许对他人的生命采取紧急避险,则表示将人作为了工具。在理性主体的视角下,每一个理性人都拥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尊严,一旦将人作为工具,那么人便也失去了其所拥有的尊严,人不能通过损毁一丝丝尊严来换取任何数量的其它价值<sup>[4]</sup>。尊严的来源是理性人心中的道德,一切法则以及义务的来源都是以人格中的人性为目的。而这人格中的人性,便是人们所具有的设定道德目的的能力,是区别人与动物的其他标志。若将他人的生命当作工具,便意味着道德的尊严与价值的贬损,而此时的人也不再具有人格。

## 4. 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做法

在现实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之中,不仅每个国家之间就对生命地紧急避险是否应该正当化具有极大争议,甚至各个国家内部也存在较大分歧。以美国为例,美国许多州的刑法都采取了反

功利主义的做法,明确地以立法形式将杀人行为排除在紧急避险之外,而没有明确地以立法形式排除对生命的紧急避险的州也在实践中明确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反对立场,例如加州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对生命的紧急避险不能被正当化,因为“让被告人决定何时必须通过杀害无辜者挽救自己的生命,这一做法是难以接受的”。在联邦层面,联邦法院的法官们对这一问题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1810年,利文斯顿大法官在纽约的巡回法庭判决中曾提到,如果迫不得已只能通过违反法律来挽救生命,那么对于谋杀行为也存在适用紧急避险的可能性<sup>[5]</sup>。

德国在2005年曾颁布航空安全法。该法的第十四条第三款与第四款分别规定:“对航空器直接使用武力的行为只有在满足了以下条件时才能得到允许,即根据事实情况,能够认定航空器已被用作攻击人之生命的武器,并且使用武力是避免这一正在发生的危险的唯一途径时,只有联邦国防部长或者联邦政府内的合法代理行使其职权的阁员,才能够下达命令实施本法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的措施。”然而在2006年,德国宪法法院却宣布该法案无效,理由是杀害无辜的乘客有悖于人性尊严,国家没有任何权利杀害活着的人<sup>[6]</sup>。

与其他国家的实践相比,我国目前对于这一问题的探讨似乎更多地停留在理论层面上,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条文,也难以找到有效的法院裁判来表示实务部门的态度,这也是我国刑事立法层面未来应当关注的一个方向。

## (二) 对现有理论的反思

### 1. 纯粹支持论的观点不符合现代文明思想

纯粹的生命紧急避险支持论的逻辑并不合理。牺牲一条生命来换取另一条生命,从而在法律上达到“收支平衡”的做法并不适用于现代社会。首先,既然这一派的支持者认为单纯从数量上来看整个社会的法益并没有损失,因为没有多余的生命损失被造成。那么试问,谁有权来决定哪条生命应当被牺牲。更何况决定者并非一个公正的居中裁判,而是一方当事者,正如那句最为经典的格言一般:“每个人不能够成为自己的法官。”一旦为当事一方的裁判权套上合法的外衣,那么对另一无辜者而言将毫无公平可言,因为这意味着他的生命将会被不假思索地舍弃。因此,电车难题中启动扳手造成另一人死亡的这一做法,同样是不能成立紧急避险的免责事由的,因为那五人将自己的生命置于危险之下,而搬动扳手的那个人无权以裁判者的形式对两方的生命作出裁决。

除此之外,该观点认为牺牲他人保存自己的做法是人类最原始的本能,因而可以阻却违法的论调同样是值得怀疑的。人类社会经过成千上万年的进化,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许多最原始的本能已经被我们的法律或者其他社会规则所禁止。尤其是原始社会的烧杀行为,对异性的施暴以及战争中的屠杀行为,这些本能行为已经被文明社会所抛弃,因此从原始本能的视角来为剥夺他人的生命行为提供合法性,在现代社会中是并不适用的。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曾表示:“如果没有一个不同于自然规律的自由规律,那么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就是一架机器,要永远受自然的牵制,成为自然必然性的奴隶。”这并不是说现代社会的规则应当绝对反对人们的本能,笔者只是通过上述的例子来表达在关系到人的生命等极端的情况下,本能的行不能也不应当成为逃避法律制裁的借口。

### 2. 功利主义忽视个人权利

功利主义以追求最大程度的幸福为目标,在功利主义者的眼中,世间万物都是可以被换算成对应的价值来进行衡量的,哪怕是生命也不例外。他们认为如果牺牲一条生命能够换取十条生命,那么这一牺牲便是合乎道德准则的。然而,功利主义学说却存在难以解释的缺陷。

首先,依照生命的数量来对价值进行衡量的方法过于简单。以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在面临一次选择时,一方只有1个人,但却是某个国家的执政总统,而另一方是1000名普通的平民。如果依照纯粹的数量来进行衡量,那么自然是1000名普通人的生命具有更高的价值。然而,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衡量,一国总统可能对社会带来的利益要远超1000名普通人。再举另一个例子,若仅以数量来衡量,为了救5个人杀死1个人是合理的,那么为了救5个人牺牲4个人便也是合理的,为了救1万人而牺牲9999人便也是合理的了。功利主义以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幸福为原则,但是若真的以功利主义作为对生命采取紧急避险的理论基础,那么首先在衡量标准上便会显得十分模糊,因为大多数人的幸福本身就是一个较为抽象的概念,难以建立起一个较为客观的标准,而法律本身最需要的便是确定性。若客观的标准难以建立,那么便可能任由人们凭借自己的主观来决断他人的生命,这一情形将会是十分可怕的,也会导致法律与规则的安定性出现裂痕。

其次,功利主义主张追求社会大部分人的幸福会导致对公民个人权利的忽视。若以功利主义作为对生命紧急避险的理论基础,将可能导致我们的社会滑向极端的功利主义。因为在面临危险的时候,连公民个人的生命权都可能成为被牺牲的对象,那么对于其他公民的个人权利,将更可能以功利的借口被任意侵害。清华大学的王钢教授也认为,极端的功利主义思想会彻底否认个人利益的独立意义<sup>[7]</sup>。功利主义只是抽象地去强调他们所做的一切是为了整个社会大多数人的幸福,然而却忽视了社会中具体的个体。虽然功利主义者并非完全否认个人的权利,但在等级排序上,个人的利益十分明显地被排在了次要的位置。在休谟与罗尔斯的正义观中,他们也都认为许多规则的建立是以人的自我为出发点的,自利是人的本性,进而人们会用这种本性来解释正义规则的形成及其约束力<sup>[8]</sup>。笔者认为,从休谟与罗尔斯的观点出发,不难推导出即使是功利主义者们,在他们制定或者构想他们的规则时,首先也是以自己的个人利益出发进行考虑,从而来解释功利主义者们所谓的“最大多数幸福论”,这并不是对功利主义者背后动机的批判,因为他们的自利实际上也是与大多数人的利益或者正义相契合的。然而,一旦极端的功利主义产生,那么功利主义者们将很有可能为了自己的利益堂而皇之以维护社会为借口牺牲他人。这样的例子在历史上也数不胜数,希特勒曾向德国人许诺让每一个德国人能够过上幸福的生活,但当盟军攻入柏林的那一刻,他又为了能够维护住自己的政权,将老人和孩子推向战场,美其名曰他们的牺牲是为了整个帝国的利益。由此可见,对于极端功利主义的形成我们应当极力避免,而因功利主义支持对生命的紧急避险更是不应被接受。

### 3. 生命不可衡量缺少必要论证

在反对生命紧急避险通说的学者们看来,生命由于其无上的价值因此不可衡量,这一理论是存在问题的。首先不可否认的是,生命具有无上价值这一大前提是正确的。有部分学者曾对生命具有无上价值这一观点提出质疑,认为刑法通说中对生命是无上的这一原则缺乏论证,而在德国,学者们以及司法判例之上也多是基于生命是由上帝创设故而具有神圣性和教义性等理由来阐释生命具有最高价值<sup>[7]</sup>。在笔者看来,生命具有绝对价值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首先,从个人的角度来看,每个人的生命都只有一次,其他一切物质性利益的损失都是可逆的。然而,只有生命的失去是不可逆的,一旦生命失去了就再也无法寻回,人便也会丧失其在社会中所依托的载体,因此,从生命的不可逆性以及生命失去后人的丧失性来看,对于每一个个体,生命当然具有绝对的价值。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说,社会是无数个个人的集合体,没有每一个个体,那么整个社会这个群体便无法形成,因此,每一个个体所拥有的绝对价值在形成了一个整体之后,生命同样应当具有绝对价值。

然而,生命是不可以衡量的这一观点却存在疑问。在刑法中,以对生命侵害的数量来衡量一个人罪行的轻重程度是最为常见的。例如在故意杀人罪中,通常会认为杀害一个人的不法程度要轻于杀害十个人的不法程度,而在对行为人适用刑罚之时,也往往会基于其不法性对其判处轻重不同的刑罚。如果在这时,可以通过生命的数量来衡量一个人的罪行,那么为何在紧急避险的场合,生命却不能被用以衡量?上述例子与认为生命是不可衡量的理论观点是相互冲突的,学界也有部分学者发出过类似的质疑。笔者并非单纯地认为生命是可以被拿来衡量或者不可被拿来衡量,甚至在大多数人的内心直觉中,生命被放在天平上比较是令人不可接受的,然而现有的理论尚未在法律的视角下解释清楚生命不可衡量的具体原因。

## 二、“人是目的”原则的检视

如前所述,生命应当具有最高价值,对生命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不应成为违法阻却事由。不论是纯粹的支持论,还是功利主义下的折中观点,都难免会造成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对他人生命的漠视以及对公民个人权利的损害。同时,生命的不可衡量性原则缺乏有力的论证。而康德基于理性主义的立场所提出的“人是目的”原则却能很好地阐释为何应当在这一问题上坚持对生命紧急避险的反对态度。

### (一) 康德哲学与生命价值的关系

康德究其一生都在对人性进行研究,康德认为,德性就是力量,体现了人的尊严,也体现了人的自由。在康德的哲学中,康德认为对生命的保存是最大的责任,而道德的源泉也来源于责任,这与生命在法律上具有最高的价值是相呼应的。但是生命具有绝对价值并非代表着生命是完全不可以被舍弃的。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对于自杀的阐释很好地体现了康德心中生命与尊严道德的关系。康德认为,一个由于生活贫困潦倒而自杀的人,是对自己人格犯下了罪行,因为他的行为本质上是趋乐避苦的动物属性,他的自杀行为是对自身人格价值的贬损,更是不负责任的表现。然而,如果一个人为了“大义”而选择自杀甚至献出生命,那么他的行为不仅没有贬损自己人格中的人性,甚至是拔高了人格的尊严以及价值<sup>[9]</sup>。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就可以看出,在康德的眼中,理性人能够舍弃自身生命的情况就只有一种,那便是为了社会大众或者为了他人而牺牲自己,这也是一种最大的道德,而今天笔者所讨论的对生命紧急避险的问题显然并不在其中。

### (二) “人是目的”的时代价值

启蒙运动的如火如荼让人们摆脱了专制的束缚,19世纪的工业革命使人们建立起了对科学理性的崇高敬意。自20世纪后期以来,许多学者开始关注到在社会生活中道德作用的潜滋暗长这一情况,在全球化的今天重新开始“人与人的关系”和“人的行动”这两大方面<sup>[10]</sup>。马克思继承了康德“人是目的”的价值认知,对封建资本主义逻辑进行批判,反对封建资本家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而将人视作工具,其在方法论上与康德的实践理性一脉相承,这些也都无处不体现理性主义的色彩。在理论阶段,基于理性人的假设也越来越多,在新古典经济学中,为了便于对个人的经济行为的研究,新古典经济学对人的动机、能力以及相互作用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简化处理以及标准化的界定,形成了极具特色的个人行为的新古典假设,这就是人们所知的“理性人”假设或者“经济人”假设<sup>[11]</sup>。尽管这是一个较为形而上的概念,在现代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理性主义具备重要的地位,人类也不断地在理性的轨道上进行探索,因此,在如今的社会大背景之下坚持理性主义也是顺应时代的体现,人们也应当做到理性,以理性主义切入探讨生命紧急避

险这一问题也是具有时代意义的。

### (三) 理性在刑法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刑法体系的不断发展,康德的理性思想在刑法中具有重要影响。理性思想赋予了刑法温度,使其摆脱了冰冷条文的束缚。在此之前,由于实证主义学派的影响,法学成为概念法学,是冰冷机械的治理工具,古典的犯罪论体系以贝林等人为代表,强调构成要件是无色的,是不含任何价值判断的纯粹客观事实。实证主义学派将人作为工具,成为“可用实验验证”的经验对象,逐渐引起人们的不满。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再次振臂发出高呼,“人不是物,而是主人”,新康德主义在此崛起,“人是目的”原则重新回到刑法的视野中。新康德主义对刑法最大的改进在于将价值判断导入刑法体系。价值判断的引入在现代刑法中具有重要意义,迈耶提出了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将价值评价引入构成要件中,这样的改变是积极正向的。它让刑法从单纯的存在论中解放出来,古典的犯罪论体系下,法官严格受到法律条文的约束,是法律的复述者,但理性色彩的加入,让刑法的评价对象不再是无色无味的自然行为,背后包含了社会及文化意义的价值判断。新康德主义的思潮推动了刑法从存在论向规范论的转变,法官要思考的不再局限于行为本身,对其背后的意义也纳入了刑法的考量之下,促进了刑法的解释由形式解释论向实质解释论的发展。价值的评价与渗透让相对封闭的刑法体系走向了终结,现代刑法在理性主义的照耀下跨越了“李斯特鸿沟”,将刑法与现实生活相联系,刑法体系不再构建于实在的、本体性的自然事实上,而是定位在刑事政策上,从刑法的目标设定上进行推导。罗克辛教授认为,让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前提在于其具有“规范的可交谈性”,对于一个不具备任何理性的人,则不具备规范的可交谈性,对其施加刑罚没有意义。黑格尔也认为,之所以对犯人进行惩罚,正是尊重他是理性的存在,如果不从犯人行行为中去寻求刑罚的概念和尺度,他就得不到这种尊重。此外,法官被赋予了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如1927年,德国帝国法院在对救济中止怀孕的孕妇的判决中,承认法益与义务衡量的正当化事由,抛离了传统的自然主义违法观念,引导形式违法性向实质违法性的过渡。因此,理性对刑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道德理性与刑法并不割裂,价值判断引导了刑法从维护统治阶级的工具向“自由人的大宪章”的转化。我国法律文化也强调“天理、国法、人情”的融合,对法律温情的体会才能让公民自愿形成对法规范的忠诚,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与公民自由的保障。因此,道德理性在刑法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以道德理性作为生命紧急避险的理论根据具有其独特的学术与实践意义的正当性。

## 三、“人是目的”视角下生命紧急避险否定论的展开

### (一) 理性道德下生命紧急避险否定论的证成

基于上述对康德哲学中生命价值地位的解读,在理性应当被崇尚的背景下,对生命的紧急避险应当被否决。

康德认为人是理性的,在康德的道德律中,理性的拥有者都具备设定道德目的的能力。在法律领域一个行为是否被允许只要看它是否合乎法律即可,但是法律强制力的实施,却是建立在道德的标准之上的。雅各布斯认为,违法性的本质在于公民通过其行为宣告了现行刑法的无效,反映了他不再忠诚于刑法规范的态度。因此,维护公民对法规范的忠诚是刑法的关键,但若刑法与基本的道德相背离,违背基本理性,则无法要求公民对规范保持忠诚。从规范的来源看,如果不以人格中的人性作为目的,那么就不存在普遍有效的实践法则,也就不存在义务<sup>[12]</sup>。对于一个拥有道德以及拥有尊严的理性人来说,他们做出的行为都必须符合道德,这一符合道德

的行为不单单指结果上符合道德,要使一件事成为善的,只是合乎道德规律还是不够的,而且必须同时也是为了道德而作出的;若不然,那种相合就很偶然并且是靠不住的。因为有时候,行为背后的逻辑并非出于道德的原因,但也可以产生合乎道德的行为。在康德论证一个行为是否能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道德准则时,他给出了一个十分清楚的论证方式。康德认为道德的行为是具有普遍规律的,人只需问自己,在自己如此行为的同时,我是否也希望他人如此对待自己。例如康德在论证为何说谎是不道德的时候,康德表示,我在不兑现承诺之时,是否也希望他人面临与我同样的处境之时,可以不兑现对我的承诺?这时人便很快就可以察觉到,虽然我愿意说谎,但我却不愿意让说谎成为一条普遍的规律。一旦将我的准则变成一条普遍的规律,那么将会是毁灭性的。因此,在对生命紧急避险这一问题上,人们也可以采用类似的逻辑,那便是,在我对他人的生命采取紧急避险之时,我是否也可以接受,他人对我的生命采取紧急避险,答案自然是否定的。德国哲学家吕贝表示:“当只涉及生活的幸福程度而不危及生存时,通常能够以个体将来的自身利益以及这种利益的实现也依赖于他人同等的意愿为由,期待个体在一定程度上为他人福祉而牺牲自身福祉。然而,当事关生死时,这种理由就不再成立。”因此,我们便可以从这一逻辑中得出,对生命采取紧急避险这一行为是不符合道德的普遍规律的。而每当理性人做出贬损道德的行为之时,其人格价值便受到贬损,贬损的程度与道德的侵害程度应当是成正比的。一旦理性人做出了将他人的生命视作工具而贬损他人生命的行为时,那么作为理性人所拥有的道德尊严将不复存在,因为其所做出的行为在康德的“人是目的”原则中是最大的禁忌,康德将对自身生命的保存视为理性人最大的责任,将他人的生命当作工具意味着对他人道德载体的侵害,这一行为一旦做出,那么行为本身也将其所具有的道德给抛弃了。道德的缺失意味着失去了作为理性人所具备的人格,在一个理性人所建立起来的理性社会,失去理性人的资格也意味着失去了继续做人的机会。正如孟子所说:“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而取义者也。”理性人心中对道德的崇高理想也成为他们的行为准则,将他人生命作为工具而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在道德理性论中是不可接受的。

## (二) 生命紧急避险的法律后果

如前所述,生命紧急避险在理性社会应当进行否定,在目的理性犯罪论下,应当否认违法阻却事由的成立,其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但是在责任上存在减轻路径。《德国刑法典》明确规定了“阻却责任的紧急避险”,将生命紧急避险以超法规事由进行解释,提供了责任的阻却空间。我国刑法也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在章某被逼迫杀人案中,行为人章某被刘某、岳某绑架并被胁迫参与杀害被害人甲谷某某,后法院在刑事判决中并没有涉及对章某的判决。章某在本案中的行为即属于生命紧急避险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八条所表现的刑事政策可知,生命紧急避险行为可以作为责任减轻的事由。道德理性论的立场否认生命紧急避险的违法阻却性,本质在于遏制人性中损人利己的人性之恶,但是现实中,我们很难期待人们总能基于道德理性作出选择,即不具备期待可能性。理性刑法包含价值评价,对将人作为工具的避险行为进行理性的批判,但是理性也应当给予可怜之人一定的容身空间,期待可能性的理论也是立足于对人性弱点的关怀,设身处地地站在行为人视角进行考量,才能让刑事归责更加合理。

另外,对于危险自招者,笔者认为,对其责任减轻的考量应当更加严格。由于行为人使自身的法益面临风险,因此其本身对于危险的发生就具备一定的容忍义务,自招危险者对风险的认识与预见程度越强,其可归责性便越强。由于自招危险者对危险的大小和性质具有更为清楚的认知,系高于一般人水平的认知,对其而言采取避险行为未必是解决冲突的唯一手段,同时行为

人自身的利益保护性下降,法律应更倾向于保护无辜被避险人的法益<sup>[13]</sup>。

### (三) 生命紧急避险否定论能推动法治进步

道德理性具有它的时代价值。正如国外实践的做法,任何为了自己生命的延续而杀害无辜者的做法都是不能被接受的,这损害了人们内心中道德的尊严,更贬损了我们作为一个人所应当具备的尊严。任何人在做出这种行为之后,都应当受到理性社会法律的审判,因为他的行为触犯了社会的禁忌,违背了道德行为准则。对于道德理性的建立将为我们的社会带来更好的价值取向,道德与法律都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控,法律从外在利用国家强制力实施,道德靠人的内在自觉。法律在进行调控时存在滞后性,刑法通常只能在法益遭到侵害后进行介入,但道德的调控源于行为人的内心,人的行为受到其主观意志的控制,内在自觉可以让人从源头上决定不作出某些行为,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以康德的道德理性对法规范进行指导,有助于将法律与道德进行有机的融合,使人们重视人格的尊严与价值,重视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也是构建和谐理性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法中倡导理性的观念,有利于弘扬理性思维,更加有效地指引公民的行为模式,提高公民对法规范的忠诚,也有利于发挥刑法保障人权的功能。

### (四) 对案例的评析

#### 1. 击落飞机的做法应当否定

笔者在上文从理性主义的道德视角论证了为何对生命的紧急避险应当被否决,然而该观点的提出在极端状况下会造成一些难以接受的情况。在面对这一问题时,我们应当抛弃结果论。在911事件中,如果政府选择将飞机击落,那么机上的200名乘客将必死无疑。若不将飞机击落,在当时的政府官员眼中,究竟可能造成多大伤亡,这件事是未可知的。这个例子可以很好地解释大部分人心中的疑问,在有些看似牺牲少数人可以拯救大多数人的场合为什么我们不去那么做,是因为最后的结果是未可知的,在当时面对危险的只是他人较为抽象的生命法益,造成的损害通常是不确定的,然而采取避险措施之后损害的将会是具体的生命法益,因此,在面对未知的风险时,我们不应当以具体的生命作为牺牲的对象。

#### 2. 海难生命紧急避险的否定

在海难的场合,不论是杜德利船长案还是威廉布朗号,他们的行为都不应当以紧急避险作为违法阻却事由。在康德的道德理性论中,唯一合乎理性的舍弃生命场景是以自己的生命救助他人的生命。在海上,尽管船长拥有最高指挥权,但是对生命的裁决却不应涵盖其中。他通过积极地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以换取自身得到保全,这与道德理性的做法是违背的,因为没有人在这个场合希望成为被舍弃的一分子。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船长作为船上的最高责任人,若必须面对生命的取舍,船长也应当以自己的生命作为首要的裁决对象,无权对他人生命进行决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款规定,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由此可见,船长在危难时应当将游客和低阶船员的生命置于自己之前,这是法律对其职务所作的要求。反之,为求自身保全而对游客与下级船员的生命进行裁决,不仅是对道德理性的背反,更是对其业务的抛弃。因此,海难上的生命紧急避险行为具备刑事违法性,在责任阶层,可以通过期待可能性理论进行责任的减轻或免除,但是不能肯定其行为成立紧急避险。

### 3. 登山中的例外情形

在美国法律中对生命的紧急避险持否定的态度,但是也存在例外。如在登山的场合中,有一支三人组成的登山团队,三人都分别用绳子绑在前一人的身上来确保安全。然而,在某种特定的困境之下,有两人面临着坠落山崖的危险,而安全的那一人只有通过割断其中一人的绳子来挽救另一人的生命,要不然这两人都将坠落并丧生。在这种情形之下,美国的法律赋予了当事人采取紧急避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在行为时必须是不加选择的。这一例外在今天的论题中是合理的,因为当事人在那一时刻采取的行为并不违反理性道德的要求,当事人在行为之时,并未将任何一人当作工具或者手段,加以利用。相反,若是当事人选择什么也不做,任由两人坠落山崖,我们反而可能对其进行苛责。因为作为一个理性人,对他人面临生命危险而自己又有出手相救的能力却视而不见之时,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同时对于登山者来说,在登山的过程中,各个登山者之间有相互救助的义务,若拒绝在当时采取任何行动也将构成对这一义务的违反。因此,对于当事人来说,既然不去履行救助义务在这一场合之下是对理性人道德行为的违反,那么当事人割断其中一根绳子便是合乎道德行为准则的。同时,也可以认为在当时的场合下,另外两人将对自己生命的裁决权交给了第三人,因为在这种场合之下,另外两人无非只有两种呼喊,即要求救自己不救对方,或者要求救对方不救自己。但不论是哪种声音,都意味着两人接受将自己的命运交给第三人进行裁决,也只能交由第三人进行裁决。

对生命能否采取紧急避险,不但是刑法上一个重大的问题,更是值得反思的问题,这一问题背后蕴藏的价值碰撞以及原理并不只局限于刑法问题本身。我们不应从冰冷的功利主义原则入手,通过简单的价值计算来衡量他人生命的意义,那样只会让社会步入功利主义的深渊,更不能赋予他人在紧急情况下肆意裁量生死的权利,那样会使无辜的人被牺牲。道德理性在刑法中的重要地位也为生命紧急避险的理论提供了正当化依据。在这一问题上应当坚决捍卫人格的尊严,保持对生命的尊重,坚守作为一个理性人内心的道德。道德理性对社会以及刑法体系都有其独特的价值,这样的价值观的树立对于个人、国家乃至整个社会都具有崇高的意义。人之所以为人,能让我们与一般动物区分的最根本的标志,便是我们拥有属于人类的尊严,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应当维护的价值,这一价值也应当得到刑法的保护和提倡。

### 参考文献

- [1] 黎宏. 紧急避险法律性质研究[J]. 清华法学, 2007(1): 37-54.
- [2] 郭自力. 紧急避险: 困境中的抉择[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48(1): 63-67.
- [3] 谢雄伟. 论紧急避险中生命的衡量[J]. 求索, 2007(8): 107-108.
- [4] 陈杰. 紧急避险与生命价值的衡量: 对通说前提预设的澄清[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 25(4): 136-153.
- [5] 王钢. 美国刑事立法与司法中的紧急避险: 对功利主义模式的反思[J]. 清华法学, 2016, 10(2): 186-208.
- [6] 陈璇. 生命冲突、紧急避险与责任阻却[J]. 法学研究, 2016, 38(5): 130-152.
- [7] 王钢. 对生命的紧急避险新论: 生命数量权衡之否定[J]. 政治与法律, 2016(10): 95-108.
- [8] 黄济鳌. 正义与人性: 休谟与罗尔斯的正义论的一种比较[J]. 现代哲学, 2023(3): 108-115.
- [9] 王福玲. “人是目的”的限度: 生命伦理学视域的考察[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7, 31(6): 109-115.
- [10] 张康之. 在全球化、后工业化中重新认识道德与理性[J]. 青海社会科学, 2019(2): 1-9.
- [11] 刘文超. 新古典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逻辑: 一个基于演化经济学视角的批判[J]. 北京社会科学, 2015(7): 104-112.
- [12] 朱会晖, 张传有. 论康德对“人是目的”命题的普遍主义论证[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36(5):

21-24.

[13] 刘颖恺. 可归责性与避险限度的规范性认定[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4(1): 70-87.

##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Necessity and the Legal Interest of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inciple of “Humanity as an End”

CHEN Zhuoxin<sup>1</sup>, CHEN Litian<sup>2</sup>

(1. Institute of Law,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China;

2. Criminal Justice Colleg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applicability of necessity to life has been controversial in juristic practice and academic research. Based on the utilitarianism in respect of the whole society, proponents justify the sacrifice of the life of minority for maximizing the happiness of humanity. On the contrary, while elevating the personal dignity, the opponents denounce the evaluation of people's life, upholding the basic personal dignity. The human society has surpassed the doctrine of 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 life and death as determined by God. It has evolved into the rationalist stage. Kant inaugurated a new pha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etaphysics. The exploration of rationality and meaning of life has evolved from instinctive refl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human life. The examination of necessity is more of moral judgement than juristic consideration. Moral rationality occupies a prominent position in the criminal law. It has been adap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society, which provides a justified theoretical basis. In modern society, we should uphold rationality, safeguard personal dignity, and refrain from rashly evaluating the human life in a simplistic way.

**Key words:** necessity; Kant; rationality; humanity as an end; morality

[责任编辑:朱 根]